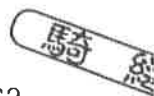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梅

電 話：02-77341297

電子郵件：huangmei@ntnu.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5100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僱傭型兼任助理權益，請各單位、系、所落實執行意願徵詢措施乙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釋規定及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辦理。

二、勞動部規定，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但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

三、為確實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僱傭型兼任助理意願之徵詢作業，配套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 特教中心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庫。

(二) 本室向特教中心取得身心障礙學生名冊後，逐一徵詢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意願。如表示有意願者，則進行第二階段徵詢，如表示無意願，則不再進行第二階段徵詢。

(三) 徵才系統新建置身心障礙學生事求人及人求事系統，各類僱傭型助理人員職缺(包含計畫僱傭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獎助學金僱傭型工讀生及其他經費僱用

工讀生等)，應上網公開徵才，同時開放給一般學生與第一階段篩選後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徵；另配合增加徵才系統功能，職缺一旦刊登上網，系統同時自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一階段篩選後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徵詢並要求回報其任職意願。

(四) 如所徵詢職缺，身心障礙學生有意願，且其專業能力符合工作職缺需求時，應優先聘任；如徵詢有意願，卻未予聘任，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加註未聘任理由，並於每月1日前，確實回報意願調查人數統計表，俾供日後勞工主管機關查核。

四、日前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第一階段意願徵詢作業，並彙整成「身心障礙學生有意願擔任僱傭型兼任助理名冊」，惟於本校徵才系統新建置身心障礙學生事求人及人求事系統未完成啟用前，過渡時期系統替代方案為：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如有僱傭型兼任助理職缺之徵才需求時，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個資，得逕洽人事室協助詢查身心障礙學生有無意願任職；其餘徵詢後於每月1日前，回報意願調查人數統計表乙節，仍請依程序辦理。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僱傭型兼任助理意願作業流程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人數統計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人事室第四組

校長

張國恩

出國

副校長 鄭志富 代行